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隆林各族自治县2026年“两类”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课桌椅（小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0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5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学生课桌椅（中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0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5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学生床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0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5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西臣朗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

注：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监狱企业的，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）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；如提供，则须按格式提供）

